**附件1**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为妇女儿童提供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以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中江县妇幼保健院承担辖区妇幼健康工作业务管理，主要包括：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组织对辖区内提供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监督考核等，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考核。组织开展辖区妇幼卫生健康教育、适宜保健技术开发和推广，负责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业务指导。2017年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母婴保健法》及《妇女发展纲要》、《儿童发展纲要》，开拓进取，加大工作力度；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生殖健康为重点；以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为宗旨，优化服务模式，提高妇幼保健的服务能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率，拓宽服务领域。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认真完成了医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2、完成了医疗卫生民生工程，成效显著。

3、完成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传染病的报告、管理率达100%。

**4、**认真完成了医疗卫生应急工作任务。

5、完成了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筛查率达97.24％。

6、继续实施了妇幼保健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工作。

7、完成了临床医疗业务工作。

二、部门概况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属于全额管理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7年年末共有在职人员 205 人，其中：在编人员85人，内部招聘人员120人；退休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0 人。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下设院办等9个职能科室及基层保健科等11个一级科室。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中江县妇幼保健院本年收入合计5501.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02.98万元，占100%），占34.59%；事业收入3598.85万元，占65.41%。

2017年本年收入合计较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增加1233.11万元，增长28.8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门诊诊疗人次和住院人次增加使得事业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中江县妇幼保健院本年支出合计5454.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4.61万元，占98.35%；项目支出89.99万元，占1.65%。

2017年本年支出合计较2016年本年支出合计增加1026.28万元，增长23.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事业收入增加使得药品、材料成本增加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08.27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625.97万元，下降46.0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5.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572.35万元，下降45.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5.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9万元，占5.61%；医疗卫生支出1707.50万元，占92.01%；住房保障支出44.06万元，占2.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决算数为13700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734411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决算数为293766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17年决算数为14605042元，完成预算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加强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17年决算数为825053元，完成预算62.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进度进行资金支付，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7年决算数为1385751元，完成预算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决算数为259060元，完成预算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决算数为440645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5.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9.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66.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2017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年初预算3万元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2017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型3辆。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活动、抢救转诊转院病人、开展基层工作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017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与年初预算3万元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6年3.44万元减少0.44万元，下降12.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2017年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319人，共计支出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妇幼保健院、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县卫计局督导0.16万元；市卫计委、县卫计局督导0.06万元；市妇幼保健指导中心、市妇幼保健院0.12万元；省产前筛查评审0.06万元；省妇幼保健院专家讲课0.07万元；医改领导小组实施药品零加成0.11万元；市卫计委妇幼工作督导0.17万元；数字化医院评审0.14万元；市卫计委产科质量检查0.05万元；市卫计委妇幼工作督导0.06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无。

2017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年初预算1万元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2017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16年0.4万元增加0.6万元，增长150%，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上级单位到我单位督导、指导业务工作次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江县妇幼保健院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7年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江县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单位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96.42分，共编制绩效目标1个，涉及资金5454.60万元。

存在的问题：对于已损坏的设备实在无法修理使用的，未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报废，不能放在库房置之不理，对本院内部科室之间调配固定资产未履行相关手续。

整改措施：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后勤科与财务科加强协作，今后对已损坏无法修理的设备仪器及时申请主管部门、国资办批准报废。对本院内部科室之间相互调配的固定资产应申请上报后勤科批准后调配使用。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上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年11月2日